**融媒体平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CTZB-2025020163**

|  |  |
| --- | --- |
| **采 购 人：** | **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5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8

附件 8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融媒体平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1日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20163

 项目名称：融媒体平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30000

最高限价（元）：1230000

采购需求：区县级融媒体中心是打通宣传思想工作中至关重要的“最后一公里”，建立以主流媒体自主可控的新型互联网传播平台为核心的现代传播体系，打造成为新时代治国理政新平台。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1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1日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50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391519

质疑联系人：周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188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佳维、刘潇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31685、17826815466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951693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工作人员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CDN服务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 ,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 A不组织。[x]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0分钟，讲解演示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x] **方式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功能演示评分项采用录制视频方式实施（并配有讲解录音），可采用系统原型或者demo系统，视频格式建议为MP4格式，因格式问题导致演示内容无法正常播放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演示视频以U盘为载体，演示视频U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演示视频U盘签收人员及联系电话：潘佳维 17826815466，演示视频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视频U盘、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潘佳维 1782681546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人。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  | **收取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不足人民币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即：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服务类收费费率 |
| ≤100万元（部分） | 1.5% |
| 100万元-500万元（部分） | 0.8% |

**收取方式：**本项目的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账户信息如下：**账户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银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建设背景**

区县级融媒体中心是打通宣传思想工作中至关重要的“最后一公里”，建立以主流媒体自主可控的新型互联网传播平台为核心的现代传播体系，打造成为新时代治国理政新平台。2020年9月2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要求深刻认识全媒体时代推进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移动优先，坚持科学布局，坚持改革创新，尽快建成一批具有强大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逐步构建网上网下一体、内宣外宣联动的主流舆论格局，建立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先进技术为支撑、创新管理为保障的全媒体传播体系。

**二、建设目标**

以中央发布的融媒体建设规范为指导，结合余杭融媒体中心实际需求，建设满足“移动优先”的区县级融媒体中心技术平台，着力实现客户端、第三方新媒体等媒体渠道采编发一体化，采用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渠道传播的整体运作模式，实现传统媒体以及新兴媒体的有机融合，提升新闻舆论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引导力。力求通过项目建设，将其打造成为“全省领先、国内一流”的区县级新型主流媒体阵地。

**三、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规格说明 | 服务期限 | 数量及单位 |
| 一、天目蓝云（公有云） |
| 1 | 基础服务 | 包括工作台、待办、工作通知、在线聊天、搜索、个人中心、通讯录、管理后台、智能检校、快编、office在线预览、云盘、订阅资源、收藏资源、一张网等基础服务。提供涵盖报台网端和新媒体的一站式融合智能采编工作台服务，以IM和消息来驱动工作场景，以流程引擎来适配工作流程，以数据能力和智能工具来提升工作效率，实现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分发的融合采编模式。 | 一年 | 1套 |
| 2 | 融合采编 | 客户端采编 | 作为客户端渠道的综合发布平台，结合OA流程引擎实现对稿件内容创作、审核、签发的全流程管理。支持文章、图集、专题、视频集、音频集、视频、链接、活动、直播九种稿件类型，同时与网络资源及一张网资源（政通稿、推荐稿）版块打通，通过一键快签的方式，快速精准地将优秀稿件签发至目标频道。通过用户体系打通，实现与客户端管理后台的连通，方便对发布在客户端展示的新闻稿进行运营管理。 | 一年 | 1套 |
| 新媒体矩阵 | 提供新媒体渠道的统一采编创作以及发布管理。支持对多个第三方媒体账号进行授权管理，包括微信、微博、bilibili号、企鹅号等，覆盖文章、视频、公众号专辑、短内容等多种稿件类型，结合OA流程引擎实现对稿件的灵活审批处理。 |
| 3 | 智慧资源 | 共享稿库：支持用户将个人创作的全部渠道的稿件共享至共享稿库，有权限的采编用户可在共享稿库进行取稿、收藏、打印、导出等操作，实现融媒体平台一体化管理与优质内容多平台、跨渠道共享使用。成品资源：对已发布的成品稿件、音频、图片及包括成片在内的视频素材进行汇总展示，按分类展示，支持对成品资源进行取稿、收藏、打印、导出等操作。互联网资源：网络资源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数据采集、汇总与归类，按照多渠道（数字报刊、网站、客户端、微信、微博）接入互联网采集数据，并按照主题、地区、类型进行智能化打标展示。新华社稿库：支持接入客户已采购的新华社专线资源，按照文字线路、图文线路和多媒体线路专线进行分类展示及支持取用。 | 一年 | 1套 |
|
|
|
| 4 | 电视文稿 | 为用户提供电视渠道的采编功能管理系统，支持文稿、串联单两种稿件类型的新建及维护管理，结合oa流程引擎实现对稿件从写稿到签发的全流程管理。 | 一年 | 1套 |
| 5 | 指挥监测服务-驾驶舱大屏（次年技术服务） | 1.登录、首页：登录页及首页2.热点新闻：包括全国热点新闻、浙江热点新闻、杭州热点新闻的汇总展示3.余杭新闻：余杭宣传矩阵发布新闻的汇总展示4.新媒体矩阵发布统计：客户端、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生产发布情况统计展示5.考核相关数据显示 | 一年 | 1套 |
| 6 | 指挥监测服务-微融站定制屏（次年技术服务） | 街道、镇（余杭街道、仓前街道、闲林街道、五常街道、中泰街道、仁和街道、良渚街道等）定制屏，共16块，每块大屏展示相应街道新闻资讯。1.街镇发布新闻：客户端上传内容、街镇公众号发布内容2.本地媒体涉街镇报道内容3.外地媒体涉街镇报道内容4.报选题汇总：展示街镇上送的报选题内容 | 一年 | 1套 |
| 7 | 传播引导工具 | 次年技术服务：主线版本迭代的通用功能，支持免费升级使用。运行的服务器及网络等资源，包括ecs、RDS、redis、slb、流量等生产环境费用； | 一年 | 1套 |
| 8 | 纸媒采编 | 基于方正云雀全媒体新闻采编系统深度改造，为纸媒渠道提供采编功能，可以管理多份报纸的全部版面，支持新闻、图集稿件类型，以时间-版面维度对稿件进行展示，结合OA流程引擎实现对稿件从写稿到发布的全流程管理。默认提供20 个用户账号授权数，含1报刊、20用户。用户方正飞腾系统须升级到5.6版本。 | 一年 | 1套 |
| 9 | 新媒体字库 | 5个以内的微信、微博、抖音、头条号以及网站图片用字（不包含第三方用户的商业广告发布）；1个App及网站内嵌用字 | 一年 | 1套 |
| 10 | 流量存储 | 云存储 | 云存储：每月提供账单。存储按1.9元/G/年计费，可扩容。 | 预充值 | 预充值 |
| 点播、直播流量 | 点播流量：每月提供账单，国内流量按0.28元/G计算，国外流量按0.6元/G计算。（含CDN加速）直播流量：每月提供账单。国内流量按0.28元/G计费，国外流量按0.58元/G计算。（含CDN加速） |
| 云转码 | 云转码：按实际使用结算，0.13元/分钟，默认转码成1080p、720p、480p,3种分辨率。2k,4k视频另计。 |
| 1 | 融媒体中心系统维护服务 | 支持融媒体中心系统维护，提供非编网络、服务器硬件、客户端硬件等安装调试；支持网络硬件设备巡检；支持日常素材调用与资料管理；支持外来素材的管理以及网络安全设备管理与维护。 | 一年 | 1套 |
|
| 1 | 广电业务管理底座 | 租户云存储、云安全、云主机、租户管理运维、租户基础云服务（含数据库、容器管理服务、分布式框架服务、支撑基础业务服务所需的基本存储 2TB容量；提供统一的用户认证，统一的终端接入软件，业务数据加密传输，租户化的安全隔离，业务数据冗余备份等） | 一年 | 1套 |
| 2 | 广电业务生产底座 | 以租户模式实现生产数据管理，通过内容库外部系统配置实现生产媒资素材与其他应用交互，具备送播、基础编目等能力。支持高级筛选、支持根据用户权zhi限、根据目录密级进行素材管控。收录：支持视音频信号、互联网直播流等收录；配额3000小时。转码：支持MPEG-4、avi、mxf、mp3、ts等多种封装格式转码能力，具备高清转4K、2K转4K能力；配额3000小时。 | 一年 | 1套 |
| 3 | VPN账号 | 服务费20个账号包含VPN许可、INODE许可、360天擎、管理费用等 | 一年 | 1套 |
| 4 | 接入省广电主干网所需专线 | 3G带宽OTN双路由链路（余杭融媒体中心—临平融媒体中心） | 一年 | 1套 |
| 2G带宽OTN双路由链路（中国蓝云-余杭融媒体中心） | 一年 | 1套 |
| 5 | 广播电视节目通联 | 全省通联：可支持不同层级单位上送稿件及视音频等内容，支持平级单位交换共享信息内容，支持向街道社区级单位延伸，主要用于县级融媒体中心区域内的新闻通联和各市县融媒体中心向省级媒体上送相关外宣内容。 | 一年 | 1套 |
| 卫视通联：为卫视单独设置，功能同全省通联 | 一年 | 1套 |
| 6 | 节目交流系统技术资源服务 | 支持全省电视剧节目资源共享，实现多格式下载和推送至生产媒资；本服务包含该系统涉及到的技术支持和相关资源占用等。 | 一年 | 1套 |
| 7 | 存储扩展 | 提供大容量、低时延、高吞吐和高性能的云端NAS文件存储服务，支持存储配额弹性扩展，存储集群高可靠，安全稳定的CIFS和NFS协议存储，有效提升存储性能，降低数据存储成本。广泛应用于媒体节目生产、媒资存储、企业级应用数据共享、AI机器学习、媒体内容管理和应用程序开发和测试等场景。 | 一年 | 20t |

1. **总体技术要求**

▲要求实现与浙江省级融媒体技术平台实现系统联通对接，需实现与省内其他媒体单位的在线通信联动与选题策划联动。

▲要求实现与看余杭客户端后台实现联通对接，需实现跨系统用户体系及稿件数据打通。

▲要求构建“类OA”流程引擎，需实现稿件审批流转流程的自定义配置。

▲要求构建IM消息体系，基于PC端和移动端均可实现发起用户间即时通信，需支持发送资源文件。

1. **功能参数要求**

**1.1基础服务**

* 基础服务应包含工作台、消息、通讯录、个人中心、管理后台、移动采编等模块，需提供50个平台用户账号。

**（1）工作台**

* 支持提供简洁、易用的工作台界面，支持一键便捷进入各功能模块；
* 支持功能页面以多标签页形式呈现，便于快速切换至某已打开的功能页面；
* 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功能模块至“我的应用”中汇总展示。

**（2）消息**

* 支持即时消息功能，支持通过姓名关键词快速检索联系人发起聊天，支持创建多人群聊，应支持发送表情、文字、本地文件、云盘文件；
* ★聊天文件支持存入云盘，支持在聊天框对文档直接唤起在线预览、在线编辑功能；（需提供系统截图）
* 消息模块应该支持显示系统待办、工作通知等内容；
* 支持对已办和待办进行分类展示，待办支持查看详情，支持退回及通过操作，支持填写退回意见，支持通过后自动校验并提示校验失败原因；
* 工作通知应包含稿件审批消息、稿件消息、任务消息、通知预警及关注消息，审批和稿件待处理消息点击未处理的信息便可以直接跳转到处理环节进行实时处理，支持开启消息免打扰；
* 支持在工作台置顶显示催办消息，支持立即处理及已知晓操作。

**（3）通讯录**

* 支持通过通讯录查询内部组织架构及用户名片信息，支持查看已创建的群组。

**（4）个人中心**

* 支持个人基本信息管理、密码管理、帮助中心、切换部门、退出登录等功能。
1. **管理后台**
* 支持组织管理，支持组织创建、编辑、更换、隐藏、删除等操作，支持基于已建组织创建用户邀请链接，支持检索组织信息；
* 支持用户管理，支持添加、导入、停用、编辑、删除、重置密码等操作，支持条件检索用户信息，支持用户申请审批；
* 支持角色权限管理，支持配置用户对于系统各模块的操作权限；
* 支持通讯录管理，支持新建、删除、配置、编辑等操作；
* 支持应用管理，支持修改应用名称及图标，支持拖拽修改应用排布，支持添加应用至左侧导航栏；
* 支持客户端采编应用后台管理，支持添加客户端站点，支持频道、栏目管理；
* ★支持自定义管理客户端稿件的字段，支持修改字段名称，支持字段排序，支持隐藏非必选字段；（需提供系统截图）
* ★支持结合实际业务需求，通过流程引擎自定义配置审核流程。支持配置发起人和审批人，发起人和审批人均支持添加一个或者多个人，也可以设置多道审批环节，支持配置流程基础信息，包含流程名称、流程标识、流程发起人，可将流程关联对应的具体用户、退回方式支持配置具体节点或者上一级和流程说明等。（需提供系统截图）
* ★支持推头条审批流程及二次审签的特殊流程配置，流程配置支持添加抄送人。（需提供系统截图）
* 支持敏感词配置管理，支持添加敏感词，支持批量导入；
* 支持运维管理，支持操作日志功能，支持以时间及所属应用进行条件筛选响应操作，支持安全日志管理。
1. **移动采编**
* 平台需支持以客户端软件形式接入移动端，包括工作台、消息、云盘等功能模块。

**1.2融合生产**

**（1）个人创作中心**

* 支持新闻通稿的创作提交管理，支持提交至新媒体矩阵、客户端采编模块草稿箱供后续取用编辑；
* 支持创建文章、图集、视频、链接稿的稿件类型；
* 正文支持插入文字、图片、视频、语音、超链接、iframe链接、样式标签等；
* 支持稿件编辑页接入智能工具箱，包含图片编辑、视频剪辑、信息编辑视频拆条、智能校对、查看痕迹等工具；
* 支持草稿箱稿件管理，支持展示未发起流程的稿件，支持编辑，提交审批、废稿、共享；
* ★支持同时提交至多个已接入采编渠道模块进行后续编辑审批管理；（需提供系统截图）
* 支持验证稿件是否满足发起条件，若不符合条件，支持查看原因提示，稿件发起流程成功后，该稿件流转至对应采编渠道模块。

**（2）新媒体矩阵**

* 支持对多个第三方媒体账号进行授权采编及发布管理，包括微信、微博、抖音、bilibili号、企鹅号、潮鸣号、蓝媒号等；
* 支持添加第三方新媒体平台账号，支持对已添加账号进行管理；
* 支持文章、视频、公众号专辑、短内容稿件类型，文章稿件支持发布至企鹅号、微信公众号、蓝媒号，视频稿件支持抖音、bilibili号、企鹅号、潮鸣号、蓝媒号，公众号专辑支持发布至微信公众号，短内容支持发布至微博；
* 支持不同稿件状态的流转管理，包括：草稿箱、流转中、待发布、已发布、废稿箱等；
* 支持草稿箱稿件管理，支持展示未发起流程的稿件，支持编辑，提交审批、废稿、共享和预览操作；
* 支持验证稿件是否满足发起条件，若不符合条件，支持查看原因提示，稿件发起流程成功后，该稿件转至流转中；
* 支持流转中稿件管理，支持展示已经发起流程并在审核流程流转中的稿件，分为待我处理、我发起的和我的已办；
* 支持将我发起的稿件取消流程，稿件移至草稿箱；待我处理的稿件支持退回、通过、编辑、预览操作；
* 支持审核中对文稿进行编辑操作，支持再次验证是否符合分发条件，支持填写审批意见，稿件进入下一级流程节点；
* 支持待发布稿件管理，支持展示已通过审核流程待发布的稿件，支持撤销、定时发布、立即发布和共享等操作；
* 支持已发布稿件管理，支持展示已经发布的稿件，支持共享和预览操作，对于部分发布失败的稿件，支持查看发布失败的原因、重写或者进行重新签发；
* 支持废稿箱管理，支持展示已经被废稿的稿件，支持对废稿进行还原，支持对稿件移除废稿箱至草稿箱或者直接彻底删除；
* 正文支持插入文字、图片、视频、语音、超链接、iframe链接、样式标签等；
* 支持稿件发布设置管理，支持客户端、频道、栏目、列表样式、焦点图、稿件类型、原创稿件类型、标签、新闻附件、备注、签发后隐藏、署名作者、责任编辑、相关新闻、相关专题、关键词、摘要等内容设置。
* 支持稿件内容自动化智能校验，支持对政要类错误、禁用词差错、敏感词发现、字词类差错、重点词差错等各种分类的智能校对，可进行高亮提醒，并给出替换建议；
* 支持图片编辑、视频剪辑、视频拆条、信息编辑、活动组件、查看痕迹、135编辑器、秀米编辑器、预览等编辑工具。
* ★支持同时选择多个第三方新媒体平台账号进行发布。（需提供系统截图）

**（3）客户端采编**

* 支持与客户端联通后台打通，支持新建、维护并发布日常在客户端展示的新闻稿件；
* 支持与客户端的频道一一对应，可实现在客户端不同频道的稿件分发和管理；
* 支持不同稿件状态的流转管理，包括：草稿箱、流转中、待发布、已发布、废稿箱等；
* 支持草稿箱稿件管理，支持展示未发起流程的稿件，支持编辑，提交审批、废稿、共享和预览操作，直播稿支持进行直播管理；
* 支持验证稿件是否满足发起条件，若不符合条件，支持查看原因提示，稿件发起流程成功后，该稿件转至流转中；
* 支持流转中稿件管理，支持展示已经发起流程并在审核流程流转中的稿件，分为待我处理、我发起的和我的已办；
* 支持将我发起的稿件取消流程，稿件移至草稿箱；待我处理的稿件支持退回、通过、编辑、预览操作，直播稿支持直播管理；
* 支持审核中对文稿进行编辑操作，支持再次验证是否符合分发条件，支持填写审批意见，稿件进入下一级流程节点；
* 支持待发布稿件管理，支持展示已通过审核流程待发布的稿件，分普通稿件、快签类别，支持撤销、定时发布、立即发布和共享等操作；
* 支持已发布稿件管理，支持展示已经发布的稿件，支持共享和预览操作，对于部分发布失败的稿件，支持查看发布失败的原因、重写或者进行重新签发；
* 支持废稿箱管理，支持展示已经被废稿的稿件，支持对废稿进行还原，支持对稿件移除废稿箱至草稿箱或者直接彻底删除；
* 支持快签管理，支持展示快签的稿件，支持编辑、删除操作；
* ★支持文章、图集、专题、视频集、音频集、视频、链接、活动、直播多种稿件类型的新建和编辑；（需提供系统截图）
* 正文支持插入文字、图片、视频、语音、超链接、iframe链接、样式标签等。
* 支持稿件发布设置管理，支持客户端、频道、栏目、列表样式、焦点图、稿件类型、原创稿件类型、标签、新闻附件、备注、签发后隐藏、署名作者、责任编辑、相关新闻、相关专题、关键词、摘要等内容设置；
* ★支持稿件内容自动化智能校验，支持对政要类错误、禁用词差错、敏感词发现、字词类差错、重点词差错等各种分类的智能校对，可进行高亮提醒，并给出替换建议；（需提供系统截图）
* ★支持图片编辑、视频剪辑、视频拆条、信息编辑、活动组件、查看痕迹、135编辑器、秀米编辑器、预览等编辑工具。（需提供系统截图）

**1.3智慧资源**

共享稿库：支持用户将个人创作的全部渠道的稿件共享至共享稿库，有权限的采编用户可在共享稿库进行取稿、收藏、打印、导出等操作，实现融媒体平台一体化管理与优质内容多平台、跨渠道共享使用。
成品资源：对已发布的成品稿件、音频、图片及包括成片在内的视频素材进行汇总展示，按分类展示，支持对成品资源进行取稿、收藏、打印、导出等操作。
互联网资源：网络资源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数据采集、汇总与归类，按照多渠道（数字报刊、网站、客户端、微信、微博）接入互联网采集数据，并按照主题、地区、类型进行智能化打标展示。
新华社稿库：支持接入客户已采购的新华社专线资源，按照文字线路、图文线路和多媒体线路专线进行分类展示及支持取用。

**1.4电视文稿**

提供电视渠道的采编功能管理系统，支持文稿、串联单两种稿件类型的新建及维护管理，结合oa流程引擎实现对稿件从写稿到签发的全流程管理。

**1.5指挥监测服务-驾驶舱大屏**

* 支持展示某镇街自产内容稿件；
* 支持展示本地媒体报道该镇街的报道内容；
* 支持展示余杭区外媒体报道该镇街的报道内容；
* 支持用户查看己提交上报的或者被联合上报的报题内容；
* ★支持展示报道该镇街的且阅读量达到“500+”和“1000+”稿件的数量；（需提供系统截图）
* 支持展示各镇街关注数月度统计数据情况；
* 支持展示上月镇街自采、余杭融媒、外媒报道该镇街的稿件数量以及三者的总报道量；
* 支持展示本镇街稿件总数以及爆款数量。

**1.6传播引导工具**

* 支持提供媒体贡献指数榜单、舆论引导在线余杭榜单的接入展示；
* 支持展示上月各镇街贡献指数榜单及细分指数情况；
* 支持展示余杭各镇街贡献指数及排名；
* ★支持展示余杭融媒体中心媒体指数及细分指数得分；（需提供系统截图）
* 支持列表展示余杭区融媒体中心记者上报的报题情况及报题详情，包含报题标题、报题人、上报时间等字段。

**1.7纸媒采编**

**1.8新媒体字库**

* 支持5个以内的微信、微博、抖音、头条号以及网站图片用字（不包含第三方用户的商业广告发布）；
* 支持1个App及网站内嵌用字。

**1.9流量存储**

* 需提供阿里、腾讯等大型互联网公司优质CDN服务，提升用户访问体验。

**1.10融媒体中心系统维护服务**

（1）非编系统维护

* 提供非编网络系统的整体管理及维护;
* 服务器硬件设备状态和后台服务日志巡检，排查故障
* 客户端工作站硬件的维护，安装，调试
* 非编操作的培训，操作演示；
* 日常编辑问题处理，人员管理，权限管理，部门管理。

（2）网络设备维护

* 网络硬件设备的巡检，报警故障处理
* 网络使用的配置，网络架构的调整
* 整体使用网络的规划，网络状态检测。
* 设备带宽的测试，日常故障处理

（3）存储维护

* 负责分布式存储的硬件的日常巡检，包括硬盘，电源，控制器等。
* 负责存储空间的管理和分配，包括配额的处理。
* 存储带宽的管理，及日常设备的开关机维护。

（4）信息发布维护

* 解决日常的操作问题。
* 常规使用的培训。
* 应急处理操作。

（5）媒资维护

* 负责ODA蓝光塔近线存储的管理，及硬件故障的处理。
* 负责媒资后台服务的管理，日常巡检。
* 编目数据的统计，使用的培训。
* 日常素材的调用，资料的管理。

（6）可提供网安设备维护服务

* 外来素材的管理。
* 网络安全设备的管理。
* 网络安全策略的维护。
* 安全设备的维护，日常巡检。

**1.11广电业务管理底座**

租户云存储、云安全、云主机、租户管理运维、租户基础云服务（含数据库、容器管理服务、分布式框架服务、支撑基础业务服务所需的基本存储 2TB容量；提供统一的用户认证，统一的终端接入软件，业务数据加密传输，租户化的安全隔离，业务数据冗余备份等）

以租户模式实现生产数据管理，通过内容库外部系统配置实现生产媒资素材与其他应用交互，具备送播、基础编目等能力。支持高级筛选、支持根据用户权限、根据目录密级进行素材管控。
 收录：支持视音频信号、互联网直播流等收录；配额3000小时。
 转码：支持MPEG-4、avi、mxf、mp3、ts等多种封装格式转码能力，具备高清转4K、2K转4K能力；配额3000小时。

**1.12VPN账号**

20个账号
包含VPN许可、INODE许可、360天擎、管理费用等

**1.13接入省广电主干网所需专线**

3G带宽OTN双路由链路（余杭融媒体中心—临平融媒体中心）一条

2G带宽OTN双路由链路（中国蓝云-余杭融媒体中心）一条

**1.14广播电视节目通联**

全省通联：可支持不同层级单位上送稿件及视音频等内容，支持平级单位交换共享信息内容，支持向街道社区级单位延伸，主要用于县级融媒体中心区域内的新闻通联和各市县融媒体中心向省级媒体上送相关外宣内容。

卫视通联：为卫视单独设置，功能同全省通联

**1.15节目交流系统技术资源服务**

支持全省电视剧节目资源共享，实现多格式下载和推送至生产媒资；本服务包含该系统涉及到的技术支持和相关资源占用等。

**1.16存储扩展**

提供大容量、低时延、高吞吐和高性能的云端NAS文件存储服务，支持存储配额弹性扩展，存储集群高可靠，安全稳定的CIFS和NFS协议存储，有效提升存储性能，降低数据存储成本。广泛应用于媒体节目生产、媒资存储、企业级应用数据共享、AI机器学习、媒体内容管理和应用程序开发和测试等场景。

## 六、服务要求

1.1人员要求

* 项目组人员：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需提供不少于20人的项目团队，人员职责分工需合理配备。
* 驻场服务人员：需提供不少于2人的驻场服务人员。

1.2应急响应及售后服务

* 需提供7\*24小时的电话咨询、远程连接支持等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当系统发生故障并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作时，即时响应以确保招标人的正常使用。
* 定期巡检与健康检查服务：需提供定期系统巡检服务，对故障的前瞻性判断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主要针对本项目涉及到的各个系统进行网络运行情况及系统功能运行情况的预防性检查，以保证业务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转。
* 定期回访服务：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系统使用情况和需求进行确认，对于系统使用问题在回访时及时给予解决。
* 故障响应：本项目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常规故障可先采用电话提供解决方案并解决或利用远程方式解决）。需要现场服务的，投标人的维修工程师应当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 应急处理：对中断或严重影响业务的故障，如宕机、数据丢失、业务中断等，需进行快速响应和处理，在最短时间内恢复业务系统，将损失降到最低。针对不同级别的故障，提供完整、明确的应急响应流程和方案，保证相应的响应时间。
* 技术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技术服务方式及远程维护方式，现场技术服务方式指因应用软件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导致业务中止时，需指派技术人员协助招标人的技术、业务人员一起对故障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对故障进行处理和排除；远程维护方式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远程访问等方式进行系统故障的处理、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等工作。
* 1.3 采购人有权授权下属微融媒体中心使用浙江省级融媒体技术平台的服务，系统提供方可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授权证明。

## **七、商务需求**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 | --- | --- |
| 1 | 建设工期要求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工作。 |
| 2 | 服务期 | 一年。 |
| 3 | 服务地点 | 杭州市余杭区 |
| 4 | 质量标准 | 服务质量必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从严）：具有国家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行业标准及规范的，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具有其他标准及规范的，按照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满足招标需求的规定。 |
| 5 | 验收 | 验收依据：（1）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服务要求；（2）投标文件承诺、澄清回复；（3）服务合同。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验收标准：①采用国家标准和行业验收规范；②满足所有采购需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他记录承诺；③完成融媒体平台建设及运行服务，且获得采购人组织的验收通过。验收流程：（1）项目执行完成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申请包括书面验收申请、相关说明等。（2）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项目采购文件等要求进行验收。 |
| 6 | 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2）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 7 | 其他 |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招标人或第三人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与招标人无涉，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无论何种原因招标人先行支付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追偿。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针对“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五、功能参数要求”除功能演示外的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对非关键的功能要求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0.5分，对带★标记的关键性功能要求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功能参数要求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 | 16 | 客观分 | 技术分 |
| 2 | 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服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1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定和计分。 | 1 | 客观分 | 商务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与浙江省级融媒体技术平台对接的技术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合理性、高可行性的得3分；②技术方案比较符合招标需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的缺陷的得2分；③技术方案简单，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与浙江省级融媒体技术平台对接的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与看余杭客户端后台对接的技术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合理性、高可行性的得3分；②技术方案比较符合招标需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的缺陷的得2分；③技术方案简单，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与看余杭客户端后台对接的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础服务的技术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合理性、高可行性的得3分；②技术方案比较符合招标需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的缺陷的得2分；③技术方案简单，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基础服务的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融合生产的技术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合理性、高可行性的得3分；②技术方案比较符合招标需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的缺陷的得2分；③技术方案简单，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融合生产的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智慧资源的技术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合理性、高可行性的得3分；②技术方案比较符合招标需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的缺陷的得2分；③技术方案简单，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智慧资源的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电视文稿的技术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合理性、高可行性的得3分；②技术方案比较符合招标需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的缺陷的得2分；③技术方案简单，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电视文稿的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指挥监测服务-驾驶舱大屏的技术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合理性、高可行性的得3分；②技术方案比较符合招标需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的缺陷的得2分；③技术方案简单，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指挥监测服务-驾驶舱大屏的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指挥监测服务-微融站定制屏的技术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合理性、高可行性的得3分；②技术方案比较符合招标需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的缺陷的得2分；③技术方案简单，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指挥监测服务-微融站定制屏的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11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传播引导工具的技术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合理性、高可行性的得3分；②技术方案比较符合招标需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的缺陷的得2分；③技术方案简单，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传播引导工具的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纸媒采编的技术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合理性、高可行性的得3分；②技术方案比较符合招标需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的缺陷的得2分；③技术方案简单，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纸媒采编的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1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新媒体字库的技术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合理性、高可行性的得3分；②技术方案比较符合招标需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的缺陷的得2分；③技术方案简单，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新媒体字库的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14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流量存储（含云存储；点播、直播流量；云转码）的技术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合理性、高可行性的得3分；②技术方案比较符合招标需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的缺陷的得2分；③技术方案简单，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流量存储的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融媒体中心系统维护服务（非编系统维护、网络设备维护、存储维护、信息发布维护、媒资维护、网安设备维护服务）与采购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判定评分：①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②部分内容及措施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③内容及措施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融媒体中心系统维护服务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1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广电业务管理底座的技术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合理性、高可行性的得3分；②技术方案比较符合招标需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的缺陷的得2分；③技术方案简单，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广电业务管理底座的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17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广电业务生产底座的技术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合理性、高可行性的得3分；②技术方案比较符合招标需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的缺陷的得2分；③技术方案简单，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广电业务生产底座的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1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通联的技术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合理性、高可行性的得3分；②技术方案比较符合招标需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的缺陷的得2分；③技术方案简单，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广播电视节目通联的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1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目交流系统技术资源服务的技术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技术方案完全符合招标需求，具备先进性、实用性、合理性、高可行性的得3分；②技术方案比较符合招标需求，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无明显的缺陷的得2分；③技术方案简单，不能良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节目交流系统技术资源服务的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2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内容详实，措施得当，能够可靠保障项目实施的得3分；②内容比较详细，措施适当，能良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2分；③内容简略，明显缺乏相关管理措施的得1分；④存在严重影响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21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②培训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2分；③培训方案内容简略，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1分；④存在严重影响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培训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2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服务响应迅速，能为招标人提供高效便捷且高标准的售后服务保障的得3分；②服务响应及时，能为招标人提供较完善及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的得2分；③服务响应较慢或不便，不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保障的得1分；④存在严重影响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2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进行判定评分：①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及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的得3分；②方案内容比较详细，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可行的得2分；③方案内容简略，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得1分；④存在严重影响项目实施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注：提供应急保障方案。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24 | 根据项目实施和售后服务拟投入人员（技术人员及驻场人员）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参与人员素质（包括职称、相关资质、工作经验、业绩）等情况进行判定评分。①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3分；②部分内容及配置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③内容及配置不全面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④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注：提供拟派团队成员名单、职称及资质证书（如有）、经验及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3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25 | 根据招标人的平台的功能要求，投标人提供功能演示，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演示情况（包含但不限于系统界面友好性、操作易用性、可实现性、逻辑合理性等）进行评议，每小项演示点最高得1分，本项最高得7分。1）基础服务功能演示：①可创建多人群聊，应支持发送表情、文字、本地文件、云盘文件，支持在聊天框对文档直接唤起在线预览、在线编辑功能。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部分内容及措施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②工作通知应包含稿件审批消息、稿件消息、任务消息、通知预警及关注消息，审批和稿件待处理消息点击未处理的信息便可以直接跳转到处理环节进行实时处理，支持开启消息免打扰。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部分内容及措施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③管理后台可支持自定义管理客户端稿件的字段，支持修改字段名称，支持字段排序，支持隐藏非必选字段。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部分内容及措施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④管理后台可支持配置发起人和审批人，发起人和审批人均支持添加一个或者多个人，也可以设置多道审批环节，支持配置流程基础信息，包含流程名称、流程标识、流程发起人，可将流程关联对应的具体用户、退回方式支持配置具体节点或者上一级和流程说明等。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部分内容及措施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2）融合生产功能演示：①可支持新闻通稿的创作提交管理，支持提交至新媒体矩阵、客户端采编模块草稿箱供后续取用编辑；可同时提交至多个已接入采编渠道模块进行后续编辑审批管理。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部分内容及措施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②可对多个第三方媒体账号进行授权采编及发布管理，包括微信、微博、抖音、bilibili号、企鹅号、潮鸣号、蓝媒号等；稿件可同时选择多个第三方新媒体平台账号进行发布。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部分内容及措施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③支持稿件内容自动化智能校验，支持对政要类错误、禁用词差错、敏感词发现、字词类差错、重点词差错等各种分类的智能校对，可进行高亮提醒，并给出替换建议。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1分；部分内容及措施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7 | 主观分 | 技术分 |
| 26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报价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以公开招标对融媒体平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1.3.2 | 单价合同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
| 1.4.2 |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
| 1.5.1 |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预付款比例：合同金额的60%；预付款支付方式：转账；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 1.5.2 |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不扣回。 |
| 1.5.3 |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资金支付的方式：转账；资金支付的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 1.7.1 |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一年。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余杭区。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乙方完成融媒体平台运行服务。 |
| 1.7.4.1 | 交付期限：一年。 |
| 1.7.4.2 | 交付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
| 1.7.4.3 | 交付方式：/。 |
| 1.8.7 | 违约责任：/。 |
| 1.9.1 |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乙方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上的技术、知识和程序有关的任何构想、概念或其他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是为客户所开发）均由乙方享有，甲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范围内享有该技术及软件的使用权。 |
| 2.5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同1.6.2。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 2.15.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具体验收流程、程序以甲方要求为准。 |
| 2.19 |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融媒体平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20163】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盖章）**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融媒体平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20163】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融媒体平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2016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融媒体平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20163】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融媒体平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20163】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数量及单位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如果有） |
| 1 | 基础服务 |  | 1套 |  |  |
| 2 | 融合采编 |  | 1套 |  |  |
| 3 | 智慧资源 |  | 1套 |  |  |
| 4 | 电视文稿 |  | 1套 |  |  |
| 5 | 指挥监测服务-驾驶舱大屏（次年技术服务） |  | 1套 |  |  |
| 6 | 指挥监测服务-微融站定制屏（次年技术服务） |  | 1套 |  |  |
| 7 | 传播引导工具 |  | 1套 |  |  |
| 8 | 纸媒采编 |  | 1套 |  |  |
| 9 | 新媒体字库 |  | 1套 |  |  |
| 10 | 流量存储 |  | 预充值 |  |  |
| 11 | 融媒体中心系统维护服务 |  | 1套 |  |  |
| 12 | 广电业务管理底座 |  | 1套 |  |  |
| 13 | 广电业务生产底座 |  | 1套 |  |  |
| 14 | VPN账号 |  | 1套 |  |  |
| 15 | 接入省广电主干网所需专线 |  | 1套 |  |  |
| 16 | 广播电视节目通联 |  | 1套 |  |  |
| 17 | 节目交流系统技术资源服务 |  | 1套 |  |  |
| 18 | 存储扩展 |  | 20t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包括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单位的融媒体平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 诉 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融媒体平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20163】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融媒体平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20163】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融媒体平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TZB-2025020163】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余杭区融媒体中心（杭州市余杭区广播电视台）的 融媒体平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融媒体平台运行服务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标准且成交，则在成交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序号 | 行业分类 | 中小微型企业总要求 | 中型企业标准 | 小型企业标准 | 微型企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万元） | 20000万以下 | 500万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50万元以下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 |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万元） |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 |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万元）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人） |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 |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 |